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該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盡錄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題為「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備查。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然而，倘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作出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除非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之目的。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在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過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會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的條文。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倘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作出決議；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須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大多數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之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一般及按股數投票）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項事宜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須按規定放棄其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的重複表決，以第一個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就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的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且可以續期。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V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提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供回饋，則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及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書面回饋，表明其是否同意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回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舉行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顯著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份登記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符合上市地規則。股份登記日期一經確定，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必須遵守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委任或解聘董事會成員，並制訂其薪酬方案；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法律、法規、上市地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股份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倘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本公司合併、行使質權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須及時處分該等本公司股份。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投票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股東為法人股東，則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須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須存放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發股息、清算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止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倘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作出該等破產宣告後，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從清算組接管。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依法履行職責，並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承擔相同的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會計報告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應享有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會計賬簿及文件的權利；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任何材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單獨或合計連續18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倘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的查閱請求是出於不正當目的，且可能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收到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向該股東作出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須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在董事會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數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法定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禁止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

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足以彌補，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內剩餘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